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6〕2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(2310-410000-04-01-601844) 项目(事项)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,并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之前向甲方(主办处室)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,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10.9万元,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(事项)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,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,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6年1月6日

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6年1月6日 田飞良
13120369997

- 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郑州大学、任义、13837152699
- 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雷丰浩、15136474115
- 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闫文哲、69691819